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受控文件

编　　制 孙文鼎

审　　核 王雪冬

批　　准 王雪冬

文件名称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GK01	**版本**	2026v1
主管部门	技术部		
发布日期:2026-03-05		**实施日期:**2026-03-05	

编制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批准人/日期
孙文鼎/2026-03-05	王雪冬/2026-03-05	王雪冬/2026-03-05

修改履历(仅保留最近 2 次)		
2026v1	2026-03-05	依据 CNCA 新规要求更新
2025v1	2025-11-20	依据 CNCA 新规要求更新； 将公司网址 www.zqzqzq.org 改为 www.zqazqa.cn； 新增产品认证工作流程图，见 3.2； 删除公司认证标志，仅保留 ZQA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发放部门	市场部 审核部 技术部 综合部

一、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批准号：CNCA-R-2016-250）的认证机构，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时代风帆大厦 2 区 2-2309，主要从事（ISO9001+GB/T5043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GJB9001C-2017）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球国际认证/ZQA。注册商标“中球”释义：立足中国、联合全球，国家批准、国际认可，一证在手、畅通全球），是一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

2.公司理念

中球国际认证稳健踏实不断进取的思想和争创第一的企业精神保持了永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成立初期，公司主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坚持为解决质量、环境和健康安全的互动过程中出现的挑战为目的，从而研发出具有安全性且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作为一个独立、公正和专业的认证机构，长期致力于营造一个同时符合人类和环境需要的美好未来。

我们真诚期待着与您的合作！

3.联系我们

名称：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时代风帆大厦

电话：010-57484188、010-57127858、010-56158458

传真：010-67570858

邮编：100071

网址：www.zqazqa.cn

二、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是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公正性是公司提供可信任认证的必要条件，在审核、认证各项活动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可使认证工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不断得到提高。

1.公正性

1.1 公司注重识别和分析包括认证费用、自身利益、自我评审、熟识（或信任）胁迫等方面来自各方的对公正性的威胁，以及由认证活动或各种关系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采取措施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其影响。

1.2 公司根据其所获得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做出决定，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

1.3 公司按照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做如下承诺：

(1) 公司成立各方利益均衡、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的公正性委员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公司管理层应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包括与公司整体的发展计划、认证活动相关的重大决定及其原因，以及负责与认证有关的特定活动的人员的挑选等，以确保认证运作的恰当与公正性。

(2) 不使用违反认可机构的程序来阻碍或阻止申请人的认证申请。

(3) 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不因其企业性质、规模、地域等因素而区别对待.

(4) 不以加速或拖延等方式处理任何客户的认证申请，同时也不对其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额外要求。

(5) 不以组织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组织的数量作为委托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6) 公司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时，以不影响认证公正性为原则，且这种影响需事先经公正性委员会评价。

(7) 公正性委员会每年对公司的认证活动、认证决定的公正性进行一次审查。

1.4 为保证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或公正性，本公司承诺：

(1) 当某种关系对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公司不提供认证；

(2) 公司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 公司及与公司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门不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

也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4) 公司及与公司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公司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内部审核结束后不满两年的不提供认证；

(5) 当咨询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对认证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时间不满两年的，不提供认证；

(6) 公司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7) 公司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活动不存在联系；如某个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公司将使认证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公司将采取措施纠正。

(8) 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公司不安排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9) 公司应采取措施，以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客户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10) 公司所有可能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应公正行事，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并认真贯彻实施《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

(11) 公司与所有聘用人员签署公正性声明，要求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外部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可能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并对这些信息加以分析，在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人员。

(12) 公司没有认证咨询方面的利益相关方，影响公正性因素主要来自投资方。目前投资的股东均系为自然人，本机构不提供对这些自然人投资者的组织提供认证服务，以确保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1.5 公司总经理承诺：

为提供建立可信的认证，公司充分识别来自所有权、管辖权、管理层、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等方面对公正性的威胁，采取措施减小或消除这些威胁，从战略方针、组织结构、人员管理三个方面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杜绝可能

影响公正性及违反国家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要求的行为发生，如有发生，诚恳接受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公司保密承诺

2.1 公司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准认证的客户的商业、技术，以及认证过程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客户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向第三方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2 公司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委员均签署保密声明，遵守保密承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雪冬 2026-01-01

三、管理体系认证

1.认证申请和受理

认证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部联系并获取公开文件，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提出认证意向。评审人员对申请范围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的客户提供《认证申请书》，不属于的也给予拒绝回复。认证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表，申请表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1.1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合法主体资格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注：无合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如无营业执照的内设部门）在申请认证时，应以合法主体资格证照上载明的主体作为认证委托人。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满六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 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OHSMS适用）；

(9)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适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大质量事故（QMS适用）；

(10)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OHSMS适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1)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适用）；

(12)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ISMS适用）；

注：网络安全事件级别依据 GB/T 20986 判定。

(13)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1.2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提交的资料

(1) 合法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公示信息；

(2) 子证组织需提供属于主证组织的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认证委托人申请签发子证书的场所，也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3) 相关认证领域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扫描件或公示信息(提供的许可资质主体应是本组织或其分支机构,同一股东的其它组织许可证资质不予认可,总公司与子公司许可资质不得互相借用)；

(4) 相关认证领域涉及的强制性标准符合性证明（如产品执行标准，售后服务标准等）；

(5) 所有固定场所合法取得的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

(6) 组织管理文件（如体系手册、程序文件、服务规范等）（纸制或电子版）；

(7) 多场所清单（当申请方有多场所时，须提供）；

(8) 生产/服务的流程（工艺流程图、服务流程图等）、班次及轮班情况（轮班的班次、人数、各班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信息等）和季节性信息（季节性生产/服务时间段信息等）的有关文件；

(9)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如有）（QMS 适用）；

(10)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提供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文件（EMS 适用）；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 罚以及整改情况（如有）（EMS 适用）；

(11)按《202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提供必要的评价及检测报告（OHSMS

适用）；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如有）（OHSMS 适用）；

(12)一年内所发生的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如有）（ISMS 适用）；

(13)其它适用文件。

1.3 申请受理

公司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资料后，组织评审策划人员对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进行评审，以确认是否受理。评审通过后，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各方的责任，并告知认证流程、计划进度及获证后的监督安排；未通过申请评审的，通知客户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拒绝认证申请应明示说明理由。

2. 现场审核实施

认证审核类型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审核组长接收《审核任务书》及相关资料后，与受审核方、方案管理人员沟通编制《审核计划》，计划经公司批准、受审核方确认后实施现场审核。

2.1 初次认证

2.1.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审核（现场或非现场）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实施。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2.1.2 第一阶段审核，主要了解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核查受审核方第二阶段审核准备情况，确认是否具备开展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确定第二阶段审核重点。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应终止认证活动。审核完成后，需以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出具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

2.1.3 一阶段满足下列情况可安排非现场审核，并记录理由：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2.1.4 第二阶段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 认证委托人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 认证委托人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7) 认证范围内活动、过程和主要能源使用的运行和控制情况（EnMS 适用）；

(8) 能源绩效改进情况及其可比性，以及能源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EnMS 适用）。

2.1.5 未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审核组应在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关注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发现存在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的虚假情况的，应终止审核，公司确认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2.2 监督

2.2.1 为确认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持续符合性，及体系运行的有效，依据认证认可相关要求，公司对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实施，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审核标准的所有要求。

2.2.2 公司应对其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情况。

2.2.3 监督活动应包括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满足认证标准规定要求情况的现场审核。监督活动还可以包括：

(1) 认证机构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2) 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3)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或电子介质）；

(4) 其他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

2.2.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每次监督审核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 投诉的处理；

(4)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7) 任何变更；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QMS 适用）/突发环境事件（EMS 适用）/OH&S 事故（OHSMS 适用）/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ISMS 适用）的调查与处理；

(10) 能源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价的情况（EnMS 适用）；

(11) 能源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EnMS 适用）；

(12) 获证组织能源绩效改进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EnMS 适用）等。

2.2.5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监督审核时开具的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2.3 再认证

2.3.1 获证客户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市场部提出申请，接到获证客户再认证申请后，公司应及时策划并组织实施再认证审核，以综合判定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体系运行有效性。

2.3.2 再认证活动应考虑管理体系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当管理体系、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企业在审核策划前提交了充分的变更资料则无需安排一阶段）

注：此类变更可能在认证周期中的任何时间发生，认证机构可能需要实施特殊审核（见 2.4），该特殊审核可能需要或不需要两阶段审核。（企业在审核策划前提交了充分的变更资料则无需安排一阶段）。

2.3.3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 结合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2.3.4 再认证现场审核工作须在证书到期前完成，特殊情况下，如轻微不符合的关闭（对纠正措施计划的评审和接受）和认证决定，理由充分可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2.3.5 再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公司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满足 2.1.3 的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2.3.6 严重不符合的关闭已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但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仍未完成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应重新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时，公司应按初次认证审核开展认证活动。

2.3.6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2.3.7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2.4 特殊审核（含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2.4.1 扩大认证范围

已得到公司认证的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需要市场部评审确认是否有必要进行审核活动，若需要，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按照《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管理程序》实施；不需要审核时（如仅因规划导致地址表达变化、组织名称变更等），经评审后可直接转综合部换发证书。

2.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公司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或不通知就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部指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审核员专业能力、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公司应在认证合同或相关文件中提前向获证组织告知此类审核的实施条件、相关要求，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公司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QMS 适用）。

3.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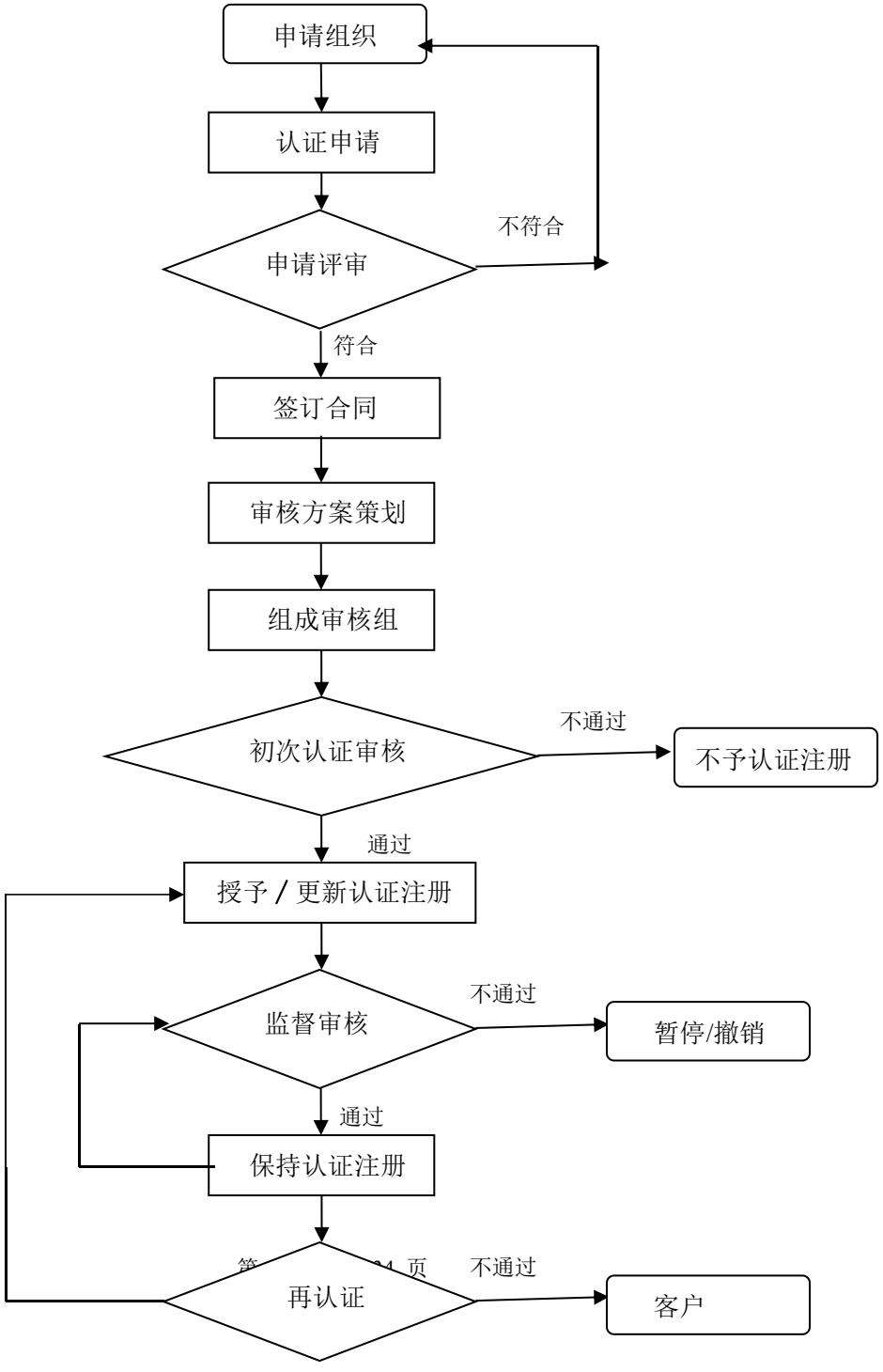

四、服务认证/产品认证（如有）

1.认证申请和受理

认证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部联系并获取《公开文件》，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提出认证意向。评审人员对申请范围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的客户提供《认证申请书》，不属于的也给予拒绝回复。认证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表，申请表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1.1 申请服务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1) 申请认证范围相关的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经营场所名称、地址、从业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等；

(2) 申请的认证范围；

(3)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公示信息。对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4) 相关认证领域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扫描件或公示信息(提供的许可资质主体应是本组织或其分支机构,同一股东的其它组织许可证资质不予认可,总公司与子公司许可资质不得互相借用)；

(5) 申请认证依据的服务认证标准或其他要求；

(6) 使用对要求符合性有影响的所有有关的外包过程；

(7) 质量、安全等相关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8) 相关服务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

(9) 相关认证要求所需的所有其他信息；

(10) 其他具体内容见对应认证规则的公开/公示文件。

1.2申请产品认证需提交的资料见对应认证规则。

2 服务认证/产品认证其他要求见对应认证规则。

3 工作流程图

3.1 服务认证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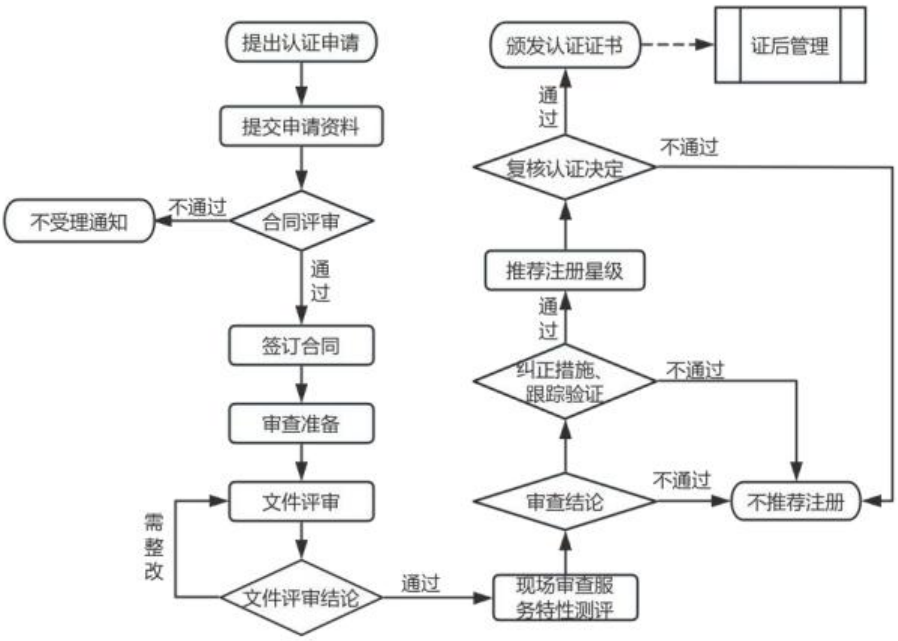

3.2 产品认证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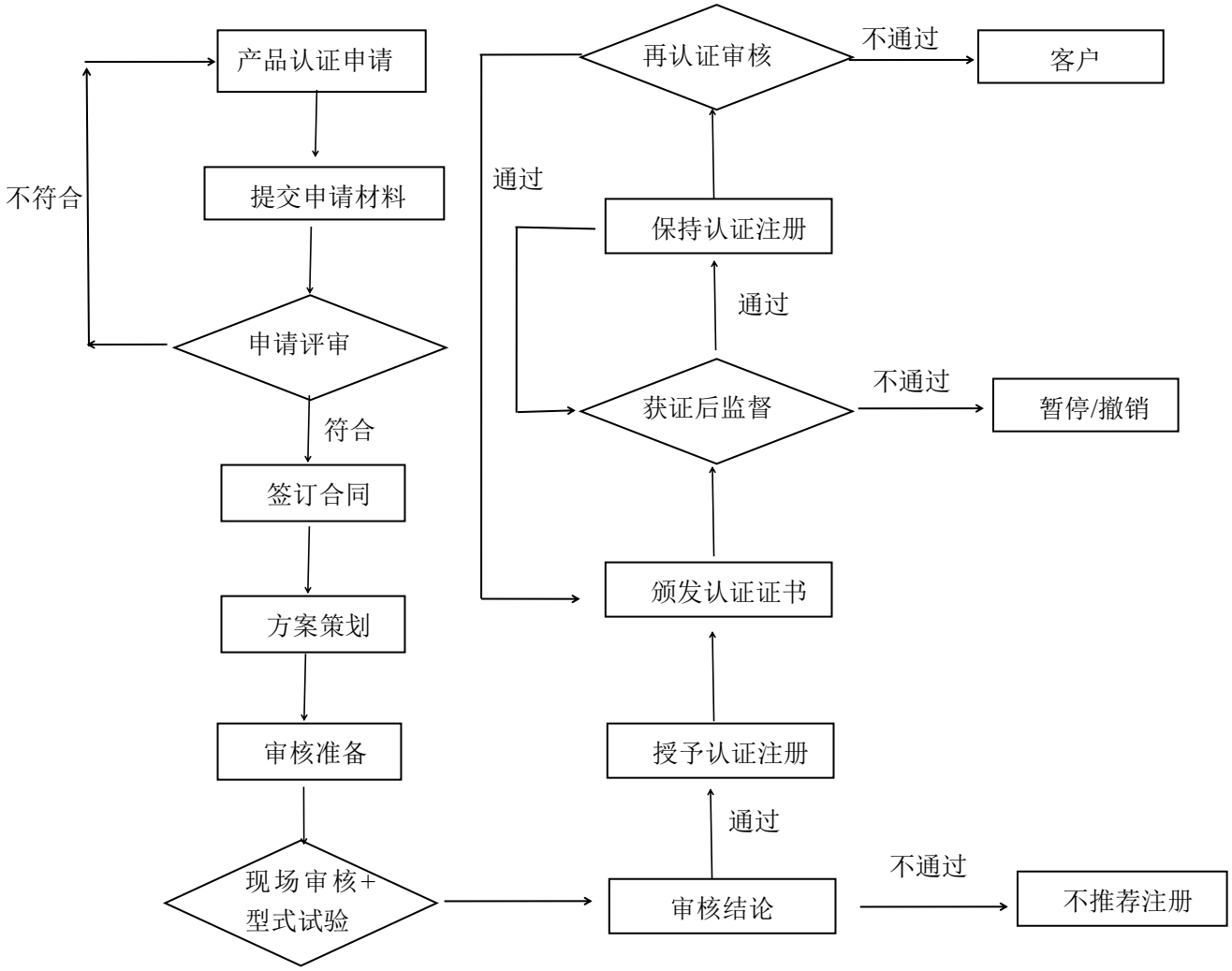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基本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元	
2	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	含证书费，加印证书每套另收费100元
3	换证费	200元	变更证书内容适用
4	翻译费	300元	
5	差旅费	根据实际支出收取	
6	审核劳务费	500-1500元/人日	按地区和企业情况确定
7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元/每个管理体系	

六、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1. Q、E、S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Q/E/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日）			
起	止	QMS	EMS/OHSMS		
			高	中	低
1	15	2.5	4.5	3.5	3
16	25	3	5.5	4.5	3.5
26	45	4	7	5.5	4
46	65	5	8	6	4.5
66	85	6	9	7	5
86	125	7	11	8	5.5
126	175	8	12	9	6
176	275	9	13	10	7
276	425	10	15	11	8
426	625	11	16	12	9
626	875	12	17	13	10
876	1175	13	19	15	11
1176	1550	14	20	16	12
1551	2025	15	21	17	12
2026	2675	16	23	18	13
2676	3450	17	25	19	14
3451	4350	18	27	20	15
4351	5450	19	28	21	16
5451	6800	20	30	23	17
6801	8500	21	32	25	19
8501	10700	22	34	27	2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2.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见对应认证规则的附件。

3.服务/产品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服务/产品认证审核时间要求见对应认证规则的附件。

七、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1制定本公司运作的方针。

1.2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可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

1.3根据认证合同向申请方收取认证费用。

1.4要求申请方、受审核方和/或获证组织提供有关初次审核、监督和复评所必需的资料及活动现场的相关资料。

1.5制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拥有所有权，对误用或错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直至撤销认证和采取其他法律手段。

1.6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1.7调阅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1.8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认证认可政策或认可机构要求发生强制性变更，导致本合同相关条款需调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公司的义务

2.1本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保持公正。

2.2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对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符合性负责，声明认证证书只能用来证明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2.3承诺将通过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复评来验证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对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符合性，从而确认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2.4对所做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决定负责。

2.5确保本公司负有执行职责的管理者和全体人员均免受任何有可能影响认证结果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2.6确保认证的决定由非执行审核的人员做出。

2.7本公司不提供认证咨询服务。

2.8对认证要求的变更向获证组织发出正式的通知，在决定变更前充分考虑各利益方

意见，决定公布后将验证每一个获证组织在公司认为合理的时间内，是否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

2.9回答与解释申请方、受审核方和/或获证组织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疑义，提供详细信息。及时受理和处理对公司的投诉、申诉和争议。

2.10公开发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获证客户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的范围内的总部和任何场所的地理位置、证书状态、获证日期、证书编号等。

2.11结合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现场查看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根据掌握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情况，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履行告知和监督义务。

2.12处理来自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或其他有关方面关于认证或其他事项的投诉、申诉和争议。

八、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1 获取公司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公司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公司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力；

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公司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公司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2义务

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2.2 按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公司的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2.3 按期接受公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2.4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公司交纳认证费用；

2.5 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准备相应的人员；

2.6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应做使公司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2.7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按公司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等所有认证文件；

2.8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公司的要求；

2.9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公司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2.10 获证客户发生的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报公司，见本文件第十二章信息通报制度；

2.11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认证客户负全部责任。

九、认证资格管理规定

1 认证资格的授予与拒绝

1.1 公司应根据审核结论、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验证情况、申请评审信息等，作出是否授予认证资格的决定。授予认证资格的决定应在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相关认证要求后作出。

1.2 确认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作出授予认证资格的决定：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相关认证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如合法主体资格、行政许可、体系运行时间等）；

(2) 审核组已提供完整的审核报告，且审核结论为“推荐认证”；

(3) 所有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已通过验证；

(4) 所有轻微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计划已被审查和接受；

(5) 认证委托人已签订有效的认证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1.3 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应在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超过 6 个月未完成认证决定的，应在推荐认证前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1.4 获证客户在获证后，还应依据公司公开文件和已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报告有关变更和事故信息。

2 认证资格的保持

2.1 公司应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其认证资格。

2.2 在满足相关认证要求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认证资格，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可不经独立认证决定。对于监督审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认证资格，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或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公司已建立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

3 认证信息变更

3.1 对于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以及其它变更，应组织评审并在必要时安排审核活动：

(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应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公司组织评审，必要时安排审核活动，作出是否扩大的决定。

(2)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缩小范围，或经监督/再认证审核确认部分范围持续不满足要求的，应缩小认证范围。

(3) 其它变更见《认证资格、证书、标志管理作业指导书》。

3.2 扩大认证范围：

(1) 获证组织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申请及相关资料；

(2) 组织评审，确认扩大范围涉及的场所、活动、产品/服务及有效人数；

(3) 必要时安排审核活动（可结合监督审核进行）；

(4) 审核通过后，作出扩大决定，换发证书。

3.3 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

(2) 经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确认，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3.4 认证范围变更决定作出后，由综合部负责按照新的范围重新打印证书。

3.5 如获证客户在上述情况之一不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在监督审核时被审核组发现，将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使用。

3.6 对获证客户认证信息变更的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进行，特殊情况下可单独进行。

4 认证资格的暂停

4.1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4.1.1 通用情形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5) 持有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6)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7)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8)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9)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0) 发生与所建立/保持的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11) 主动请求暂停的；

(12)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4.1.2 特有情形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等。

注：各体系认证资格/证书暂停的特有情形（如 QMS 的重大质量事故、EMS 的突发环境事件、OHSMS 的生产安全事故、ISMS 的网络安全事件）详见相应体系认证规则或认证规范，并入 4.1.2 统一执行。

4.2 根据问题的严重性确定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暂停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有效期。

4.3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不能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司不承认获证客户的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管理体系在本公司注册/认证，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获证客户应按公司公开文件的要求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

4.4 暂停期限届满后，仅存在两种处置结果：恢复或撤销。

5 认证资格的恢复

5.1 在暂停期内，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公司将恢复被暂停的认证。

5.2 需要恢复时，由审核部填写《暂停恢复确认表》，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批，作出恢复决定，通过《恢复证书通知》告知获证客户恢复原因，通知综合部更改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为“有效”。

5.3 恢复条件 ：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2) 认证机构已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3) 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6 认证资格的撤销

6.1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6.1.1 通用情形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5)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6.1.2 特有情形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等，经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注：各体系认证资格/证书撤销的特有情形（如 QMS 的重大质量事故、EMS 的突发环境事件、OHSMS 的生产安全事故、ISMS 的网络安全事件）详见相应体系认证规则或认证规范，并入 6.1.2 统一执行。

6.2 需要撤销时，由技术部负责人审批后撤销获证客户认证资格，并通过《撤销证书通知》告知获证客户撤销的原因，通知综合部更改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

6.3 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公司不再证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其标准要求，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被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将认证证书交至认证公司。同时公司将其从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并上网公布供相关方查询。

7 认证资格的注销

7.1 当客户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公司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注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技术部负责人批准注销后，通过《注销证书通知》告知获证客户立即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将认证证书交至认证公司。同时在公司网站公布注销信息。

7.2 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8 认证资格的生效日期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9 认证资格状态查询

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zqazqa.cn 查询确认，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10 服务认证/产品认证相关要求见本文件第四章及相应认证规则。

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尊敬的客户：

祝贺贵公司通过了认证，取得了认证证书。请您按以下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 总要求

1.1 通过了认证，证明贵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国际标准认证。证书中带有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认证标志（我公司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后，可带 CNAS 标志以及国际互认标志）。认证证书不得转借或挪做他用。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1.2 颁发的认证证书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自颁发日期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要换发新的证书。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度需接受我公司的监督审核，达到要求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认证证书与当年年度确认通知书同时使用有效。

三年期满需要进行再认证，符合认证要求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4 认证证书换发

除再认证需要换发证书外，当发生以下变化时也请贵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对贵公司的证书给予换发，证书的换发可结合年度监督审核进行；

a) 贵公司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b)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化或换版；

c) 贵公司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等。

2 认证标志

2.1 公司认证标志

2.2 贵公司获得我公司认证后可以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企业注册号），在

使用前需要制定使用方案，交我公司审核备案；

2.2.1 如贵公司需要使用我公司的认可标志（认可委徽标+我公司认可注册号）需要和我公司签订使用协议方可使用；

2.2.2 我公司将向贵公司提供认证标志的矢量图，贵公司需按协议中规定的形式要求使用认可标志和认证标志；

2.2.3 贵公司可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用于招标、投标文件、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不可用于产品及产品包装上；不得暗示管理体系以外其他的内容也获得了认证；

2.2.4 我公司获得认可后，贵公司不得将认可标志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并且不得以任何误导为（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服务或过程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2.2.5 不允许对认可标志、认证标志进行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2.2.6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可标志、认证标志或其任何部分；

2.2.7 贵公司认证范围被缩小时，需要修改相应的广告材料；

2.2.8 贵公司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误用

3.1 当贵公司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立即停止使用，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包装或标签的所有产品及宣传资料。

3.2 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贵公司应立即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3.3 以下行为都构成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误用：

a) 未获得我公司认证的组织使用我公司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b) 对认证证书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c) 擅自宣传未经认证的认证范围；

d) 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产品包装上或作为产品合格的误导；

e) 认证标志的不符合规定的使用；

f) 其他不正确地使用标志和/或证书。

3.4 本公司得知贵公司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信息的，将向贵公司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同时要求贵公司将误用经过、采取的纠正措施（包括相关证据）的书面说明于 1 个月内寄到本公司。

3.5 市场部收到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按《认证资格、证书、标志管理程序》进行处理，必要时可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

处理结果应通知获证客户,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a) 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获证客户的说明，或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公司认可的纠正措施，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发出《注册证书暂停/撤消通知单》；

b) 对于要求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客户，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本公司验证，则公司可作出停止暂停使用的决定并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c)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和/或标志，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客户，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

3.6 凡冒用、伪造我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我公司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综合部负责。

4 公告与查询

我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在网站发布获得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和更换证书、撤消认证资格的客户的公告。

认证证书状态查询：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zqazqa.cn 查询确认，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十一、申诉、投诉和争议

1. 处理要求

1.1 申诉、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因其职能可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人及有关方面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的责任。

1.2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申诉、投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的过程中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1.3 与申诉、投诉事实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回避该申诉、投诉的处理工作。

2. 申诉

2.1 申诉的提出

2.1.1 提出申诉适用于对以下情形提出重新考虑的请求：

(1) 对认证申请的不受理；

(2) 中断/终止审核；

(3) 不予颁发证书；

(4) 撤销认证或缩小已获得的认证范围等有关的决定；

2.1.2 有效的申诉应由申诉事项的直接相关方在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包含签字与盖章）向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

2.1.3 外部各种形式提出申诉，应有第一受理人及时接收作好记录并转达到相关部门。

2.2 申诉的受理

综合部接到申诉后，收集和验证所有必要的信息，以确定申诉的有效性，当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如决定受理，将材料转交相关部门，填写《申诉/投诉/争议受理登记表》，并给申诉方发《申诉/投诉/争议受理通知书》。如决定不受理，由市场部负责处理。

2.3 申诉的处理

2.3.1 中断审核的申诉由审核部负责处理；认证不予颁发证书、撤销认证或缩小已获得的认证范围等有关的决定的申诉由技术部负责处理。公司各部门根据申诉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相应措施取证，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做出有根据的判断。

2.3.2 如采用会议方式应在接到申诉的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3.3 被诉方和申诉方均有权提出证人、证据，所提出的证人、证据，应在不迟于会议召开／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3.4 裁定

2.3.4.1 技术部组织相关的人员做出公正判断，提出书面裁定报告。对申诉做出的裁定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裁定具有约束力，由综合部书面通知有关各方。申诉方如还有不同意见，可向公司公正性委员会以至上级管理机关提出申诉。

2.3.4.2 自综合部受理申诉 60 日内，公司必须对申诉做出决定，例外情况下可提交公司公正性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特殊情况下需延期处理的，由主管领导批准后在 60 日时效期内提前 10 天告知申诉方。

2.3.4.3 若重复受理类似的申诉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应组织制定出文件化的管理制度来回应申诉的过程。

2.3.4.4 在申诉处理过程结束时，由综合部正式通知申诉人。

2.3.5 费用

申诉处理的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果是由申诉人支付申诉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将用保证金结清，余款退还申诉人。若保证金不足，申诉人应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日将不足部分支付认证公司。

3.投诉

3.1 投诉的提出

任何人员或相关的机构对认证公司可能涉及认证政策、认证运作过程和认证结果及认证人员的表现等的不满，对获证方可能涉及产品及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等的不满，均可随时向公司的综合部提出投诉，其投诉可以书面信函、来人反映或以其它渠道的方式进行，公司关注和重视有关方投诉信息的收集。

3.2 投诉的受理

综合部接到投诉后，依据投诉材料（包括匿名投诉）进行初步调查，收集与核实对投诉进行确认所需的一切信息，经确认后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填写《申诉/投诉/争议受理登记表》。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如果可能，给投诉方发《申诉/投诉/争议受理通知书》。

3.3 投诉的处理

3.3.1 综合部自受理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或措施，如果可能，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或相关方。

3.3.2 若投诉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则由主管部门分析不符合原因，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

3.3.3 如果投诉与获证客户有关，在调查投诉时应考虑获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于针对获证客户的投诉，综合部还应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告知该客户。

3.3.4 投诉人需要时，综合部应在 60 日向投诉人提供投诉处理的进展报告和结果。在投诉处理过程结束时，由综合部正式通知投诉人。

3.3.5 与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将投诉事项公开，并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4.争议

4.1 争议的提出

4.1.1 在认证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依据认可规范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可做出审核组的相关结论，但应将争议的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公司的技术部。受审核方也可以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争议的事项向认证公司提出。

4.1.2 在其他场合发生的争议，相关方应在争议所涉及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认证公司综合部提出。

4.2 争议的受理

综合部收到争议申请后，收集与核实争议相关资料和信息，填写《申诉/投诉/争议受理登记表》，转由技术部或审核部负责答复和解释处理，并给申诉方发《申诉/投诉/争议受理通知书》。

4.3 争议的处理

技术部本着充分地交换意见、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力求达到统一和双方满意。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技术部组织会议讨论解决，必要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处理。并在收到争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争议的处理结果通知争议提出人。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通过申诉、投诉程序向认证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或投诉。

十二、信息通报制度

1. 获证客户的信息变化通报

认证要求有任何变更时，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将发生的变更通知获证客户，以验证每个获证客户符合新的要求。

2. 获证客户对公司的信息通报

发生以下情况时，客户应及时向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通报，未及时通报将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1) 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组织代表、联系人的变更；

(2)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暂停、撤销)或所有权的变更；

(3) 行政许可证、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的变更；

(4)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联系地址的变更；

(5) 服务或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

(6) 服务或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7)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8) 认证范围相关活动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9) 发生认证范围相关的事故或其他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10)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产品不合格的；

(11)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2)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

(13)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3.信息通报要求

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2日内通报公司，重大事故在24小时内通报公司。

公司将对上述获证客户通报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跟踪监督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若因隐瞒实情不上报而造成的后果，由获证客户承担责任。